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贵所的问询函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招股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若无特别注明，表格中相关财务数据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目录

第 3 题 其他问题.....	1
-----------------	---

第3题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期后财务数据情况，并说明半年度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化情况；（2）明确披露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期后财务数据情况，并说明半年度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化情况

招股说明书已更新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具体详见招股书的相关更新。

（二）明确披露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

公司各年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运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派格宾	8,687.75	26.93	7,242.48	26.06	PEG 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
特尔津	11,841.51	36.71	9,704.35	34.92	
特尔康	7,162.63	22.20	6,731.53	24.22	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
特尔立	4,565.56	14.15	4,110.11	14.79	
合计	32,257.45	100.00	27,788.48	100.00	

续上表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运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派格宾	14,849.84	46.67	18,736.55	42.00	PEG 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
特尔津	8,773.98	27.57	12,741.22	28.56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运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特尔康	5,655.70	17.77	8,386.88	18.80	
特尔立	2,540.87	7.99	4,751.45	10.65	
合计	31,820.39	100.00	44,616.11	100.00	

(三)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3,348.40	5,692.33	2,665.44	680.95

注：2019年1-6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为预估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并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	4,060.67	1,890.26	893.26
其中：子公司伯赛研发费用与合并抵消部分（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4.48	419.92	384.41
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①	3,606.19	1,470.34	508.8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5,692.33	2,665.44	680.95
其中：母公司申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②	3,425.35	1,333.52	451.27
母公司申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无形资产摊销额	2,266.98	1,331.92	229.68
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①-②）	180.84	136.82	57.58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未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172.33	21.01	10.29
不能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	17.27	21.27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限额 80%	-	2.52	-
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8.51	96.02	26.01
合计	180.84	136.82	57.58

（1）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由于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

公司报告期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主要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场所租赁费、物业费、快递、办公用品等支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中第二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场所租赁费、物业费、快递、办公用品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2018年相比2016年、2017年发

生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研发项目主要处于费用化阶段，相对应的场所租赁费、物业费比 2016 年和 2017 年高。

(2)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根据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后，财税〔2018〕64 号第一条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公司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3)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限额 80%

根据财税〔2015〕119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4) 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根据财税〔2015〕119 号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对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项目创造性、实质性改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对于对一些金额较小、探索性的研发项目，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加计扣除。2017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7 年探索性研发项目较多，如蛋白抗体的制备、PEG-IFN 未申报治疗 PV 和 ET 的疗效观察等项目。

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发费、折旧费、材料费、维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1,050.61	1,985.47	962.39	413.8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算内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委托外部研发费	618.62	677.66	184.26	96.83	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与研发相关的临床试验费等。
折旧费	256.01	391.59	246.34	130.6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材料费	342.07	354.25	326.65	176.1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维修费	56.14	156.28	20.24	22.19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	91.88	160.11	45.45	2.25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燃料和动力费用。
租赁费	76.63	124.55	20.21	1.69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专利申请费	93.66	85.94	45.64	27.88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专利申请费用。
办公费	49.81	36.3	9.58	1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
差旅费	18.84	35.37	20.75	6.9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用。
会议费	31.43	39.83	0.89	0.29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会议费用。
运输费	5.84	9.69	5.23	0.83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
检测费	26.39	3.63	2.63	12.9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检测费用。
合计	2,717.95	4,060.67	1,890.26	893.26	--

公司研发费用由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由财务部门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于材料费、委托外部研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可以明确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的，由领用人或报销人在填写领料单或报销申请单时注明项目名称，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归集并入账；对于无法直接归属于某一研发项目的燃料动力费、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等由财务中心归集后，按照项目工时占比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并入账。公司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不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税务师对公司单体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1日，厦门市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对2016年度公司单体报表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出具《审核鉴证报告》（中韬华益（2017）审字第S034号）；

2018年5月30日，厦门市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公司单体报表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出具《审核鉴证报告》（中韬华益（2018）审字第S038号）；

2019年5月28日，厦门市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对2018年度公司单体报表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出具《审核鉴证报告》（中韬华益（2019）审字第S006号）。

2016-2018年度，公司单体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公司单体报表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相关留存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留存备查。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进行了核查：（1）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循环测试，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情况；（2）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及财务中心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投入台账，及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询问研发费用于报告期各期的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3）对于除人工成本、折旧之外的其他研发投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审批记录、领料单据、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归集项目是否准确；（4）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每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等资料，获取并查看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核实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复核经鉴证的加计扣除项目及金额是

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5）查阅并逐条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和发行人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申报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相关支出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不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